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徐矿麟游 10 万千瓦农光互补项目 110KV 送出工程

项目编码：2409-610329-04-01-659443

建设地点：宝鸡市麟游县

验收单位：苏能（麟游）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徐矿麟游 10 万千瓦农光互补项目 110KV 送出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苏能（麟游）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宝审服农承〔2024〕16 号；2024 年 10 月 17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 年 9 月~2025 年 4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大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西安健雄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陕西阳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大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苏能（麟游）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在麟游县主持召开了徐矿麟游10万千瓦农光互补项目110KV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苏能（麟游）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大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西安健雄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陕西阳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5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查阅了档案资料，听取了有关关于项目设计、施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况的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徐矿麟游10万千瓦农光互补项目110KV送出工程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常丰镇、崔木镇、九成宫镇境内，工程起于常乐村110KV升压站110KV出线间隔，起点坐标为：东经108° 00'11.84"，北纬34° 42'34.11"。止于110KV麟游变110KV进线间隔，终点坐标为：东经107° 49'6.16"，北纬34° 40'34.68"。本项目线路总长度25.00km，其中架空线路长度24.60km，电缆线路长度0.40km，规划铁塔共计

53 基，其中单回路直线塔 37 基，单回路转角塔 14 基，终端塔 2 基，设置牵张场地 6 处。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45hm^2 ，其中永久占地 0.28hm^2 ，临时占地 2.17hm^2 。架空线路区占地 0.53hm^2 ，其中杆塔施工场地占地 0.41hm^2 ，牵张场地占地 0.12hm^2 ；电缆线路区占地 0.12hm^2 ，施工道路区占地 1.80hm^2 。占地类型为林地、园地及交通运输用地。本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4.18万 m^3 ，其中挖方量为 2.09万 m^3 （含表土剥离 0.65万 m^3 ），填方量为 2.09万 m^3 （含表土回覆 0.65万 m^3 ），无借方，无弃方。项目总投资 34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00 万元。项目于 2024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4 月竣工，总工期 8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4 年 8 月苏能（麟游）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委托大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了《徐矿麟游 10 万千瓦农光互补项目 110KV 送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2024 年 10 月 17 日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下发本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文号：宝审服农承〔2024〕16 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主体工程与水土保持设计做到了同时进行。批复后的水土保持方案纳入了主体设计的专章，在初步设计中考虑了水保方案的防治措施来指导后续施工建设，未进行水土保持单项初步设计和批复。

（四）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组织施工建设，完成

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有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如下：

1、架空线路区

(1)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16 万 m^3 ，表土回覆 0.16 万 m^3 ，土地整治 0.18 hm^2 ，土地复耕 0.35 hm^2 ，排水沟 120m。

(2) 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0.18 hm^2 。

(3) 临时措施：密目网苫盖 4000 m^2 。

2、电缆线路区

(1)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04 万 m^3 ，表土回覆 0.04 万 m^3 ，土地整治 0.01 hm^2 ，土地复耕 0.11 hm^2 。

(2) 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0.01 hm^2 。

(3) 临时措施：密目网苫盖 1300 m^2 。

3、施工道路区

(1)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45 万 m^3 ，表土回覆 0.45 万 m^3 ，土地整治 1.43 hm^2 ，土地复耕 0.07 hm^2 。

(2) 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1.43 hm^2 。

(3) 临时措施：密目网苫盖 2000 m^2 ，洒水降尘 40 台时，临时排水沟 500m，消力池 2 座。

(五) 防治指标完成情况

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59%，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 98%，表土保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38%，林草覆盖率为 65.30%，六项指标均达到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

(六)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5 年 5 月，苏能（麟游）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委托大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徐矿麟游 10 万千瓦农光互补项目 110KV 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编制人员通过现场勘测和查阅水土保持监理，认为该工程水土保持单位、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良好，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质量总体合格，具备验收条件。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验收组通过现场实地勘察及查阅有关交工资料，认为本项目方案设计的表土剥离、表土回覆、土地整治、土地复耕、排水沟等工程措施基本落实，施工结束后对占用的林地及其他草地区域进行绿化植被恢复，施工期间采取了密目网苫盖、洒水降尘、临时排水沟、消力池等临时防护措施有效的防止了项目建设产生的水土流失。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相应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工程外观质量总体合格，措施布局基本合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各项指标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项目营运期，规章制度基本健全，水土保持设施后期管护责任落实到位，具备验收条件。

（七）验收总体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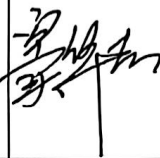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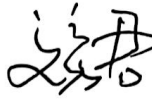
验收组认为：徐矿麟游 10 万千瓦农光互补项目 110KV 送出工程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对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加强管护，定期检查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情况，落实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后期管理维护经费和管护人员，保证水土保持设施安全、有效运行，持续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窦华东	苏能（麟游）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人		建设单位
成 员	文彦君	陕西省水土保持学会	教 授		特邀专家
	马召宁	西安健雄电气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杨 阳	陕西阳峰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周树鑫	大颐项目管理有限公 司	工程师		水保方案 编制单 位、验收 单位

四、现场照片



塔基土地复耕



牵张场地土地复耕



塔基土地整治及绿化



塔基及施工道路土地复耕



塔基土地复耕



塔基土地复耕



塔基土地整治及恢复绿化



施工道路土地整治及恢复绿化



施工道路土地整治及恢复绿化



塔基土地整治及恢复绿化



混凝土排水沟



临时施工道路恢复绿化



临时施工道路土地整治及恢复绿化



塔基土地复耕



直埋电缆土地复耕



直埋电缆土地整治及恢复绿化

五、水保方案批复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 13停服农承(2024)16号

项目名称	徐矿麟游 10 万千瓦农光互补项目 110KV 送出工程
建设地点	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常丰镇、崔木镇、九成宫镇境内，工程起于常乐村 110KV 升压站 110KV 出线间隔，起点坐标为：东经 108°00'11.84"，北纬 34°42'34.11"，止于 110KV 麟游变 110KV 进线间隔，终点坐标为：东经 107°49'6.16"，北纬 34°40'34.68"。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无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https://zwfwzx.baoji.gov.cn/icity/icity/publishdetail?id=08d0673d7b4a4d9196b0cbd0a9273467 起止时间： 2024 年 9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6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无。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苏能（麟游）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常丰镇常丰街道 电子邮箱： 法人代表：孟庆杭 联系电话： 授权经办人姓名：窦华东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

生产 建设 单位 承诺 内容	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41689.10 元。 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7.其他需承诺的事项：
审批 部门 许可 决定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

备注：1.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六、水土保持补偿费完税证明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电子)

票据代码: C
支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6MA28282828
收款人: 苍南(麟游)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 6103013466
校验码: 3aa1ef
开票日期: 2025年5月26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0	41,689.10	41,689.10	电子票据号码: 3610382505000000017 电 子票据号码: 宝瑞市水土 保持监督管理站
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肆万壹仟陆佰捌拾玖元壹角					(小写) ¥ 41,689.10	
其他						

苍南(麟游)县国家税务局

开票单位(章)

征收人: 电子税务局